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1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现将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涉及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你公司业绩自2020年起持续大额亏损，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构成、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状况、资产冻结查封、债务逾期及诉讼仲裁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主营业务构成及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0、2021、2022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	381,483.90	72.43%	671,265.37	78.07%	529,206.38	74.71%
文旅综合行业	80,968.46	15.37%	121,148.45	14.09%	111,246.83	15.70%
其他业务	64,273.92	12.20%	67,464.34	7.85%	67,935.21	9.59%
合计	526,726.28	100.00%	859,878.16	100.00%	708,388.4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文旅运营、酒店等综合业务。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影响，公司的文旅综合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三大景区因疫情累计闭园221天，旅行社国际旅游业务仍然停滞，国内旅游业务严重受限，部分房地产项目因疫情封控等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多个房地产项目的售楼处阶段性关闭，致使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欠佳。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52.67亿元，其中：商品房销售收入38.15亿元，同比下降43.17%；文旅、酒店等综合业务收入8.10亿元，同比下降33.17%。

（2）主要财务状况

2022年末资产总额401.95亿元，较上年年末431.16亿元降低6.77%；2022年末负债总额384.19亿元，较上年年末387.78亿元降低0.93%。2022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5.58%，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9.94%，2022年年末较2021年年末上升5.64个百分点；2022年末公司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为85.62%，2021年末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为77.87%，2022年年末较2021年年末上升7.75个百分点；2022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为13.88%，2021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为17.24%，2022年年末较2021年年末下降3.36个百分点。

（3）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金额约为87.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33%，其中被冻结货币资金4.42亿元，被查封、冻结的存货等其他资产83.24亿元，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户金额	冻结时间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友利银行	保证金户	20,000.00	2020/2/24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监管户	7,199.96	2022/9/26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监管户	7,114.71	2022/9/26
太仓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监管户	1,602.16	2022/11/28
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专户	932.64	2022/6/20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基本户	877.29	2022/12/5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本户	830.85	2022/6/28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监管户	707.54	2021/9/14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监管户	601.00	2019/12/18
太仓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监管户	506.71	2022/5/17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一般户	435.36	2020/3/10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基本户	237.63	2020/1/23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并不代表账户不能使用，只是被冻结的资金不能使用，超出申请人申请冻结金额以外的资金及账户其他功能仍可正常使用。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支付结算业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存货等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查封冻结时间	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5%股权	2020/4/29	107,694.63	2.50%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2	94,106.88	2.18%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1/19	78,507.33	1.82%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12/8	54,731.22	1.2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新华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22/2/22	46,821.82	1.09%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2/6/7、2023/1/31	44,799.80	1.04%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0/4/29	37,998.32	0.88%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1/9/30	36,329.64	0.8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51.74%的股权	2022/12/26	34,064.75	0.79%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5/18	26,232.99	0.61%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1/9/29	25,648.43	0.59%
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2/9/5	18,520.96	0.4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12/14	17,690.92	0.41%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5/13	16,190.65	0.38%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2/9/26	15,161.56	0.35%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房屋	2022/7/27	13,830.29	0.3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新华联景区管理（阆中）有限公司51.52%的股权	2022/2/18	12,763.24	0.30%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1/5/1	11,450.54	0.2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22/12/5	11,283.34	0.26%
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存货	房屋	2022/9/7	10,206.20	0.24%

注：公司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长沙银行139,157,122股股票已于2023年2月14日拍卖成交，故未计算在查封冻结资产中。

上述子公司不动产被查封，主要为公司旗下部分商场、酒店等，其仍在正常开业运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但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并未受到影响；上述存货被查封，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少量商业、住宅产品暂时不能对外销售，但其占公司全部可售货源的比例较小，其他产品仍可正常对外销售，对公司整体影响有限。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并解除了部分被查封冻结的资产，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被查封冻结资产的解冻事宜。

（4）债务逾期

2022年度，公司通过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和解及展期约43.6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有息债务的余额约为170.1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108.97亿元，公司逾期债务本金为85.4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剩余未清偿到期债务事宜。

（5）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决诉讼涉及的金额预计23.43亿元。主要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进展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8,567.33	开庭后调解协商中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纠纷	33,866.49	开庭后调解协商中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479.31	一审中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10,030.98	一审中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6,789.56	等待开庭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6,109.13	等待开庭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5,436.78	等待开庭
cim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等	nsr toronto holdings ltd.等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6,296.00	庭前调查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将积极与原告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原告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6）公司计划于2023年采取如下措施提高收入，缓解流动性压力：

①在文旅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服务水准、增强客户关怀、提高出品质量、扩大二销品类、发展夜游经济、丰富体验项目等提升景区内涵及景区运营水平的措施，精耕文化游、主题游、节庆游、沉浸游、露营游、研学游、亲子游、夜间游，全力拉动客流和收益，以及提高提成标准、强化GOP考核、刺激营销推广、改善招商品质、推进酒景融合等一系列提高管理水平、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以促进公司文旅板块的运营质量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②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秉承“现金为王”的强销宗旨，把促销抢收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优化营销制度，实时案场督导管理，实行远程案场盘客，深入分销渠道调研，统筹开展线上营销，多措并举促销抢收，千方百计回笼现金流。持续强化执行“一房一价”、“一项目一策”的销售政策，采取促进商品房销售、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通过加快产品入市、提前产品交付、提高佣金标准等手段切实提高在售项目的回款能力和盈利水平。

③在非景区酒店及商业的大宗物业去化方面，公司执行高位对接，全力推进，以求快速去化加速实现现金回流，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截至2022年年末，拟对外转让的酒店、商业等大宗资产预计可售价值逾100亿元，如成功处置，可有效压缩公司债务规模，降低财务成本。

④公司将持续加大与金融机构就本息延展的沟通力度，全力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保护公司核心资产。

⑤公司将持续关注运营成本控制工作，计划通过机构整合、压缩编制、严格考核等措施实现人员费用的明显下降；同时通过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实现建设支出、能源支出、运维支出、办公经费等各项成本费用的节约。

若上述计划顺利实现，将有效压降债务，缓解流动性压力，降低或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如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计划不能如期达成或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则债务偿付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股票被司法处置相关的非经营性投资损失。请你公司说明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项目的预计金额及具体情况，相关损益确认时点、依据及主要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是否对相关事项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回复：

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37,315.17
其中：	
股票处置损失	-16,098.01
税收滞纳金	-26,180.44
税收优惠	2,383.12
政府补助	2,308.60
其他	271.55

（1）股票被司法处置

①处置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22,723,000股被北京金融法院强制处置，处置款合计15,495.61万元，且于2023年1月4日划扣。

②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

上述强制处置的股票成交价格合计为15,495.61万元，该部分股票对应的账面价值为30,051.78万元。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部分的账面价值的差额14,556.17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将根据处置股份占总持股数计算的比例计算出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38.86万元、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1,580.70万元转入投资收益，计算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合计为-16,098.01万元。

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企业应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准则解释，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此，本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④报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已及时履行恰当的披露义务。

因本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为被动的司法处置，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公司对司法处置进展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税收滞纳金

①预计金额及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年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税金延迟缴纳金额合计为155,124.06万元，2022年度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为26,180.44万元。

②相关损益确认时点、依据及主要计算过程

损益确认时点及计算过程：本公司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照每日0.05%的比例计算税收滞纳金，并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内容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内容规定所述，税收滞纳金是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收滞纳金是属于除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等以外的非营业性支出，按照规定计入“营业外支出”。

因此，本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④该事项所涉及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标准，无须履行审议或披露义务。

（3）税收优惠

①预计金额及具体情况

2022年度税收优惠的金额为2,383.12万元，主要为企业申请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②相关损益确认时点、依据及主要计算过程

因本公司已全额计提税金及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因此，在收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免通知书时进行账务处理，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资源，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故参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关于减免增值税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免税部分计入“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该事项所涉及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标准，无须履行审议或披露义务。

（4）政府补助

①预计金额及具体情况

2022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为2,308.60万元，主要为政府扶持资金、奖励款及稳岗补贴等。

②相关损益确认时点、依据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公司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进行账务处理，计入其他收益。

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应当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通常情况下，相关补助文件会要求企业将补助资金用于取得长期资产。长期资产将在较长的期间内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相应的政府补助的受益期也较长。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此类补助主要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受益期相对较短，通常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因此，本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④该事项所涉及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10%，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标准，无须履行审议或披露义务。

3. 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破产重整已被法院受理，截至公告日处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阶段。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最新进展、股份被轮候冻结等，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回复：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5月9日。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12,35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58.65%，已全部被轮候冻结。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因此在控股股东的重整过程中，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0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曲德君先生通过其亲属转交的辞职报告。曲德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联席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曲德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下限，曲德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事项将于公司董事人数满足《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1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梁志诚和独立董事陈松蹊、陈冬华、徐建东参加会议，董事曲德君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2: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1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22日，回购股份事项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4,912,583股，并已按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工作。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60,535,439元减至2,255,622,856元。

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11名调整为5-11名。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及董事会席位调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535,4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5,622,856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0,535,439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55,622,856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6日

至2023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5	新城控股	20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靠近江苏路）

登记处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83315

（三）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授权委托书》（附件1）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

（六）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 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及防疫用品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34,270,000股，占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股总数的31.73%，占公司总股本的4.36%。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是	13,400,000	12.41%	1.71%	2023年1月16日		未知	未知
中山润田	是	20,870,000	19.33%	2.66%	2023年2月03日		未知	未知

上述被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轮候冻结案由及申请人，详细情况公司正在与相关方进行核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1、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方式	累计冻结股份数	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	107,990,156	13.75%	司法冻结	25,899,457	23.98%	3.30%
			轮候冻结	107,990,156	100%	13.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4、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以及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2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将于2023年3月21日10时至2023年3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经公司与福田法院经办本次司法拍卖的法官电话沟通后确定：福田法院已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4日对股东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号）），由于拍卖竞得人深圳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方）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福田法院，福田法院裁定重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2,000,000股。

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2、拍卖时间

2023年3月21日10时至2023年3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2,000,000股）乘以80%，保证金：7,400万元，增价幅度：180万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福田区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福田区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始拍卖前三个工作日与福田区法院联系。

7、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8,13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32%；截至2023年2月15日，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990,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由于与中航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中山润田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1,052,015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5%）。

截至2023年2月15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共计减持股份10,18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现将中山润田截至2023年2月15日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8,137,315	16.32%	协议转让取得：128,137,3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山润田	10,182,015	1.30%	2022/11/16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00 －42.54	376,785,660.45	107,990,156	13.75%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7,848,80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2,333,21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注：由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共计9,96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因此，截至2023年2月15日，中山润田持股总数为107,990,156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中山润田关联方与中航信托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披露。前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总金额为估算，准确金额尚未清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中山润田表示正在与债权人积极磋商，确保上市公司平稳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